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 評鑑說明會

評鑑基準重點說明-第2章、復健服務

日期：113年6月11日

講師：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 張自強主任

評鑑基準 重點說明



第2章、復健服務

第2章、復健服務



類型	配分	【重點說明】
日間型	37分	<p>機構主要任務是協助學員逐步適應社會生活，透過專業團隊的全人評估，並依據其功能與表現，與學員共同決定具體可行之復健目標與計畫，運用「有目的的活動」做為復元媒介，以維持、發展或重建學員各功能，並能結合運用社區資源，結合社區組織或團體，讓學員走進社區，進行真實的社區生活復健。</p> <p>復健活動的過程與成效係能實地讓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參與、練習與操作，以達成獨立生活、人際社交、情感支持、休閒、工作、健康管理等身心靈各層面功能的發展，促進獨立自主的復元過程。</p>
住宿型	37分	<p>機構主要任務在提供一個「最少限制的」環境，並基於優勢觀點或增權理念，重建住民的社會角色及能運用社區資源、結合社區組織或團體，讓住民走進社區，進行真實的社區生活復健。</p> <p>復健活動的過程與成效係能實地讓住民在日常生活中參與、練習與操作，以達成獨立生活、人際社交、工作、休閒、情感支持、健康管理等身心靈各層面功能的發展，促進獨立自主的復元過程。</p>



2.1 復健評估 1/4



日間型 (配分4)

目的：

透過整合性復健評估了解學員的功能與表現，以擬定符合學員復健需求的目標與計畫。

A：符合B，且建立復健評估資料庫，進行個別及整體之分析。

B：符合C，且有學員的自我觀察、家屬的觀察與回饋。

C：

1. 提供適切之整合性復健評估，且運用實際或模擬情境進行評量。

2. 專任管理人員應參與評估過程，且有簽名。

3. 有完整收案評估，後續之評估則依學員復健目標達成狀況選擇評估工具及執行頻率。

4. 整合性評估應納入自殺風險評估。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住宿型 (配分4)

目的：

透過整合性復健評估了解住民的功能與表現，以擬定符合住民復健需求的目標與計畫。

A：符合B，且建立復健評估資料庫，進行個別及整體之分析。

B：符合C，且能夠將住民的自我觀察與回饋納入。

C：

1. 提供適切之整合性復健評估，且運用實際或模擬情境進行評量。

2. 專任管理人員應參與評估過程，且有簽名。

3. 有完整收案評估，後續之評估則依住民復健目標達成狀況選擇評估項目及執行頻率，惟獨立生活功能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至少每年評估1次。

4. 整合性評估應納入自殺風險評估。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1 復健評估 2/4



日間型 (配分4)	住宿型 (配分4)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由專業人員主責，專任管理人員提供復健觀察結果並引導學員自我觀察與回饋，作為復健服務計畫修訂的參考，同時促進學員的參與。2. 復健評估包含：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休閒功能、職業功能、身心健康狀況及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評估等。3. 專業人員應依學員需求選用合適之評估方法、工具及頻率。4. 獨立生活功能評估應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衛生 (含口腔)(2) 居家環境整潔(3) 正常的飲食與作息(4) 財務自主管理(5) 生活所需烹煮訓練(6) 衣物清洗及整理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由專業人員主責，專任管理人員提供復健觀察結果，並引導住民自我觀察與回饋，作為復健服務計畫修訂的參考同時促進住民的參與。2. 復健評估包含：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休閒功能、職業功能、身心健康狀況及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評估等。3. 獨立生活功能評估應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衛生 (含口腔)(2) 居家環境整潔(3) 正常的飲食與作息(4) 財務自主管理(5) 生活所需烹煮訓練(6) 衣物清洗及整理



2.1 復健評估 3/4



日間型 (配分4)	住宿型 (配分4)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5. 社會功能包含人際溝通與社區相關設施及資源之使用與運用等。</u><u>6. 休閒功能包含培養休閒嗜好、安排活動、參與活動動機、活動中表現及持續力等。</u><u>7. 職業功能包含工作耐力、工作速度品質、規範遵守性及工作訓練之獎勵金機制等。</u><u>8. 身心健康狀況包含身心/體能狀況及健康維護等。</u><u>9. 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包含與家人互動、家人配合度、親友支持度、居家環境及經濟支持等。</u><u>10. 資料庫係指以電子化的方式將資料儲存在電腦系統。</u>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4. 社會功能包含人際溝通與社區相關設施及資源之使用與運用等。</u><u>5. 休閒功能包含培養休閒嗜好、安排活動、參與活動動機、活動中表現及持續力等。</u><u>6. 職業功能包含工作耐力、工作速度品質、規範遵守性及工作訓練之獎勵金機制等</u><u>7. 身心健康狀況包含身心/體能狀況及健康維護等。</u><u>8. 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包含與家人互動、家人配合度、親友支持度、居家環境及經濟支持等。</u><u>9. 資料庫係指以電子化的方式將資料儲存在電腦系統。</u>



2.1 復健評估 4/4



委員共識

1. 整合性復健評估係指以學員/住民為中心，綜合機構內跨專業人員之綜合評估加以整合為原則。
2. 應依學員/住民需求選定合適的評估方法，不一定每次都使用制式的評估工具，採用觀察法、會談法等亦可。
3. 後續各項復健功能評估，建議至少每3個月執行1次。





Q 基準2.1「復健評估」評分說明A，「復健評估資料庫」應如何呈現？內容及項目應涵蓋哪些？如何確保資訊安全？

- 1 A 依照日間型之基準[註]第10點、住宿型之基準[註]第9點，資料庫係指以電子化的方式將資料儲存在電腦系統。復健評估資料庫係指過去復健評估資料已存放於電腦並有分析及管理。

Q 日間型基準2.1「復健評估」評分說明B，家屬的觀察與回饋，如果家屬認知不佳或對學員狀態不瞭解，應如何呈現？

2

A 仍宜有學員的自評與家屬的觀察與回饋。

2.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1/2



日間型 (配分4)

住宿型 (配分4)

目的：

擬定符合學員/住民復健需求之目標與計畫，並適時結合及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以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日間型）/獨立生活能力（住宿型）。

A：符合B，且能運用學員/住民復健資料庫，進行個別及整體之分析。

B：符合C，且有引導學員/住民積極參與的機制，並有效運用社區資源。

C：

1. 應依據「復健評估」結果訂定符合學員/住民復健需求之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並適時結合社區資源。
2. 由專業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及學員/住民共同擬訂，並有簽名紀錄。
3. 至少每3個月修正1次。
4. 學員/住民均有其主責復健訓練之工作人員。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學員/住民的「復健評估」應與復健目標、計畫密切連貫，如：評估結果發現學員/住民個人衛生差，則應有相關訓練計畫。



2.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2/2



委員共識

復健計畫之定期評估、修正宜有紀錄以供查證，並有相關人員簽章、註明日期。

實地評鑑常見建議

依據學員/住民復健評估結果，擬定合適之具體復建計畫。



2.3 提供社區生活化之多元復健服務



日間型（配分4）

目的：

運用社區生活化之多元復健服務，讓學員實地體驗學習，以逐步達成各項復健目標。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能運用學員復健資料庫，進行個別及整體之分析。

C：

1. 依據個別化之復健目標及計畫，提供社區生活所需之多元復健服務，並適時結合社區資源。
2. 因應防疫或感染管制，於暫停服務期間，能透過電話、社群軟體及視訊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服務。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3 提供個別化的獨立生活功能訓練



住宿型（配分6）

目的：

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應盡量貼近住民在社區真正獨立生活時的需要與操作方式，並實地體驗學習，以逐步達成各項訓練目標。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有成效評核機制與紀錄。

C：依據個別化之復健目標及計畫，提供獨立生活訓練，並適時結合社區資源。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委員共識

1. 依學員/住民需求提供個別化之復健訓練並持續執行。
2. 尊重學員/ 住民選擇。



2.4 活動妥善規劃並定期修正



日間型（配分4）

住宿型（配分3）

目的：

機構能依學員/住民需求提供個別或團體復健活動並定期修正，以達成正向之復元結果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依學員/住民復健目標達成狀況，適度修正計畫，並調整復健活動內容。

C：依據2.1「復健評估」結果：

1. 活動安排符合不同功能學員/住民之需求 且結合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各項活動。
2. 有各項團體活動計畫書。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委員共識

1. 檢視文件並透過與學員/住民訪談，以瞭解活動規劃狀況。
2. 為提升學員/住民之生活自理能力，各項活動規劃宜與學員/住民共同討論。



2.5 提供健康促進活動



日間型 (配分2)

住宿型 (配分2)

目的：

應定期提供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學員/住民身體健康，預防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並確實執行感染管制。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

1. 規劃多樣且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供學員/住民選擇參加。
2. 引導鼓勵學員/住民自主規劃安排健康促進活動及執行健康自我管理。
3. 有成效評估機制。

C：

1. 依據2.1「復健評估」結果：

- (1) 充分運用機構內健身器材及結合社區運動設施，安排常態性體能活動。
- (2) 有鼓勵全員參與之具體作為。

2. 疫情期間，應有依疫情警戒等級而調整之健康促進活動，並訂有因應措施。

3. 即時更新感染管制訊息，並確實執行。例如：依據衛生福利部定期更新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6 提供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



日間型（配分4）

目的：

機構提供與生活相關之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以逐步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習慣與能力。

1. 工作復健訓練如：清潔維護、烹飪及備餐、清潔餐具、接待與總機、採購、信件收發、求職技巧、產業訓練、電腦文書處理、環保分類、園藝、居家電器修理等。
2. 轉銜服務如：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轉銜服務等。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

1. 結合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多樣選擇之工作訓練內容及轉銜服務。

2. 具成效評估機制。

C：

1. 依據2.1「職業功能」評估結果及個人需求，提供適切、階段性之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並有紀錄。

2. 提供多樣選擇之工作訓練內容。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6 職前準備、工作轉介或就業輔導



住宿型（配分4）

目的：

機構應提供職前準備服務或轉介就業服務相關單位，或自行開發就業資源，以促進其工作能力與態度之養成。

A：符合B，且有60%以上的住民可以參與機構外工作復健或社區就業。

B：符合C，且

1. 結合運用社區資源，且提供多元職前準備或轉介服務、就業輔導。
2. 具成效評估機制。

C：

1. 依據2.1「職業功能」評估結果，擬訂具體計畫，並有服務過程紀錄。
2. 提供多元職前準備或轉介服務、就業輔導。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委員共識

機構應提供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依學員/住民需求安排進行工作訓練，惟不僅以就業為目的，亦包含訓練學員/住民可回歸家庭與協助家務等。



2.7 定期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 1/2



日間型（配分3）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專業人員應定期與學員/住民會談，提供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以促進學員/住民復健動機及社區適應能力。

A：符合**B**，且成效良好。

B：符合**C**，且能與復健計畫結合，並能對會談內容追蹤與檢討。

C：

1. 主責專業人員應考量學員/住民個別復健需求，每月至少1次，與學員/住民會談，並有紀錄。
2. 會談紀錄應包含具體目的、輔導內容與後續處理計畫。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 49床以下機構，若專任管理人員有抵任兼任專業人員時數者，可執行專業性業務且相關紀錄可認列。
2. 專業人員應定期與學員/住民會談，提供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其中包括：
 - (1)主責專業人員每月至少1次與學員/住民共同檢視近期生活狀態。
 - (2)會談內容與學員/住民的生活目標相關，並協助擴充生活因應的方法。
 - (3)在認知、情緒及人際互動面向上，應有適當評估說明。

2.7 定期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 2/2



委員共識

1. 由專業人員執行即可，並非僅能由臨床心理師執行；惟倘學員/住民有特殊心理層面問題，得轉介臨床心理師提供服務。
2. 有定期會談，注意是否流於形式。
3. 紀錄應能呈現學員/住民之個別問題。



2.8 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 1/2



日間型 (配分2)

住宿型 (配分2)

目的：

輔導學員/住民**自行**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以減少疾病復發，並提升學員/住民健康自主管理能力。

A：符合B，且100%的學員/住民可自行保管全部藥物。

B：符合C，且

1. 定期評估規則就醫及藥物自主管理訓練成果。

2. 80%以上的學員/住民可自行保管全部藥物。

C：

1. 學員/住民藥物應有清楚標示個案姓名、服用時間及劑量並有使用醫囑，且應有適當存放空間。

2. 60%以上的學員/住民可自行保管全部藥物。

3. 對於服藥遵從性需要改善的學員/住民，應輔導協助就醫，評估是否調整藥物或使用長效針劑。

4. 應有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訓練計畫，並落實執行。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8 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 2/2



日間型 (配分2)

住宿型 (配分2)

[註]

1. 「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訓練計畫」包含：規則就醫、認識藥物名稱、形狀、作用、排藥訓練及自我保管、按時服用等。
2. 藥物自我管理訓練包括：認識藥物療效、辨認藥物、藥物有無改變、服藥方法、正確排藥、藥物保管、順從服藥、服藥衛教（喝水與藥物濃度的關係）等能力訓練。
3. 機構應強化學員/住民自行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訓練，保持其病情穩定為首要治療目標，注重學員/住民服藥順從性、並搭配必要的服藥監督，以確保學員/住民能確實、規則服藥，力求維持病情穩定為目標。





序號

內容

1 Q 基準2.8「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評分說明C2，60%以上的學員/居民可自行保管全部藥物，使用長效針劑者是否亦列入計算？

A 是，使用長效針劑者之口服藥物應列入計算。

2 Q 基準2.8「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如果個案能自我保管藥物，但每週都須定期檢查，是否可列入計算？

A 可列入計算，如學員/居民能規則自我保管藥物，可適度減少檢查頻率。



2.9 召開社區復健及適應討論會 1/2



日間型（配分2）

目的：

由專業人員召開適應討論會，運用團體動力及同儕支持，讓學員能共同面對及因應社區生活適應問題。

A：符合**B**，且能定期檢討，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每2週1次或團體不超過15人。

C：

1. 學員每人至少每月參加1次，每次至少需達45分鐘。
2. 團體人數不超過30人，若學員超過30人，則分團體進行。
3. 依學員實際適應情況產生議題。
4. 紀錄完整。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生活適應議題如：感情婚姻、人際關係、謀職、工作適應、壓力處理、情緒管理、社區資源運用、興趣培養、健康維護及疾病復元等。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由專業人員召開適應討論會，運用團體動力及同儕支持，讓住民能共同面對及因應社區生活適應問題。

A：符合**B**，且能定期檢討，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每2週1次或團體不超過15人。

C：

1. 住民每人至少每月參加1次，每次至少需達45分鐘。
2. 團體時間安排應方便全體住民參與。
3. 團體人數不超過30人，若住民超過30人，則分團體進行
4. 依住民實際適應情況產生議題。
5. 紀錄完整。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生活適應議題如：感情婚姻、人際關係、謀職、工作適應、壓力處理、情緒管理、社區資源運用、興趣培養、健康維護及疾病復元等。

2.9 召開社區復健及適應討論會 2/2



委員共識

依據討論內容與開會頻率評量，不拘泥於固定名稱。



2.10 召開學員自治會議



日間型（配分2）

目的：

透過自治會議培養學員對自身權益與周遭環境事務的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的決定，提升自我決策能力。

A：符合B，且學員提出的合理建議90%以上能得到改善。

B：符合C，且每2週1次，能定期追蹤並提出改善措施。

C：

1. 由學員擔任主席及記錄。
2. 每人每月至少參加1次，每次至少45分鐘以上。
3. 團體人數不超過50人，若超過50人，則分團體進行。
4. 工作人員列席並有指導學員學習會議運作。
5. 紀錄有公告周知或傳閱。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自治會議討論內容如：伙食、設施、設備、社區參與、復健活動安排、生活公約、學員權益、機構管理、防疫措施等。



2.10 召開住民自治會議



住宿型（配分2）

目的：

透過自治會議培養住民對自身權益與周遭環境事務的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的決定，提升自我決策能力。

A：符合**B**，且住民提出的合理建議90%以上能得到改善。

B：符合**C**，且每2週1次，能定期追蹤會議決議並提出改善措施。

C：

1. 由住民擔任主席及記錄。
2. 每人每月至少參加1次，每次至少45分鐘以上。
3. 團體人數不超過50人，若超過50人，則分團體進行。
4. 工作人員列席並有指導住民學習會議運作。
5. 紀錄有公告周知或傳閱。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自治會議討論內容如：伙食、設施、設備、社區參與、復健活動安排、生活公約、住民權益、機構管理、防疫措施等。



2.10 召開學員/住民自治會議



委員共識

1. 工作人員應重視會議結論，並協助/住民住民解決問題。
2. 會議記錄應有負責人核章並有追蹤機制。
3. 學員/住民輪流主持會議，得依學員/住民功能之情形予以評量。



2.11 提供學員/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1/2



日間型 (配分2)

目的：

機構應提供多元管道，鼓勵並促進家屬在學員復元歷程中扮演正向角色，以提升學員復元力。

A：符合B，且有具體成效。

B：符合C，且每半年舉辦1次家屬聯誼活動，全年度累計共有80%以上學員之家屬參加。

C：根據2.1「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評估結果，

1. 定期與家屬聯絡及討論學員復健情形，並備有紀錄。
2. 至少每半年舉辦1次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全年度累計共有50%以上學員之家屬參加，並備有紀錄。
3. 應採多元管道，鼓勵家屬參與學員復健活動，強化學員支持與關懷；如遇疫情或特殊狀況期間，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活動或改以視訊、線上會議等方式進行。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住宿型 (配分2)

目的：

機構應提供多元管道，鼓勵並促進家屬在住民復元歷程中扮演正向角色，強化住民的支持系統。

A：符合B，且有具體成效。

B：符合C，且全年度累計共有80%以上住民之家屬參加活動。

C：根據2.1「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評估結果，

1. 定期與家屬聯絡及討論住民復健情形，並備有紀錄。
2. 應採多元管道，鼓勵家屬參與住民復健活動，強化住民支持與關懷；如遇疫情或特殊狀況期間，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活動或改以視訊、線上會議等方式進行。
3. 至少每半年舉辦1次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全年度累計共有50%以上住民之家屬參加，並備有紀錄。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2.11 提供學員/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2/2



日間型（配分2）

[註]

1. 計算有家屬之學員執行情形。
2. 參加人數比例為全年度累計，且同一學員之家屬不重複計算。
3. 針對無家屬個案或家屬確實在國外，無法前來者，可於分母扣除。

住宿型（配分2）

[註]

1. 計算有家屬之住民執行情形。
2. 參加人數比例為全年度累計，且同一住民之家屬不重複計算。
3. 針對無家屬個案或家屬確實在國外，無法前來者，可於分母扣除。

委員共識

1. 建議可由個案結案情形進行回饋，並予以輔導。
2. 機構舉辦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如因防疫考量，暫停辦理、無法舉辦實體活動，應有其他替代方案（如：視訊或電話方式等）之佐證資料，以提供學員或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2.12 社區融合



日間型（配分4）

住宿型（配分4）

目的：

經由機構有意識的規劃，讓學員/住民學習與鄰里或大社區經常性的互動，以提升學員/住民自我價值及社區的接納度。

A：符合B，且有具體成效。

B：符合C，且學員/住民得以參與規劃執行，並能結合社區資源與運用「社區支持」理念、辦理多元化社區融合活動。

C：依據「復健評估」結果，

1. 機構應訂有年度計畫，至少每半年參與1次機構外之社區交流活動。

2. 持續性參與社區服務。

3. 每位學員/住民均可參與社區融合活動。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社區融合指各類社區復健活動之運用須結合社區資源，並包括經常性辦理社區交流活動與社區服務。



(試)2.13 社會參與



日間型

住宿型

目的：

為促進個人復元，機構應提供學員/住民參與社會與公民活動的機會，增進與他人及社會的連結，及對自身權益的關心或倡議。

A：符合**B**，且每年持續安排學員/住民學習參與各種社會與公民活動，有具體成效。

B：符合**C**，並有具體執行計畫，列入學員/住民復健目標辦理。

C：

1. 機構有安排學員/住民參與各種公民活動或倡議活動，增進與社會的連結及社會角色的建立。
2. 學員/住民可具體說出活動內容與頻率。
3. 有各類活動紀錄及照片佐證。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可詢問學員/住民參與社會活動頻率及具體作法與影響。



(試)2.14 同儕支持



日間型

住宿型

目的：

機構應善用同儕支持力量，同時轉化生病的意義，培養學員/住民的利他行為，促進復元。

A：機構有促進建立同儕支持，提供學員/住民共同面對疾病與個人發展，解決生活困擾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B：

1. 機構能培養由學員/住民或同儕工作者帶領，以分享生命經驗，及互助支持為目的之團體或社團組織。
2. 學員/住民可具體說出同儕支持對自己的影響。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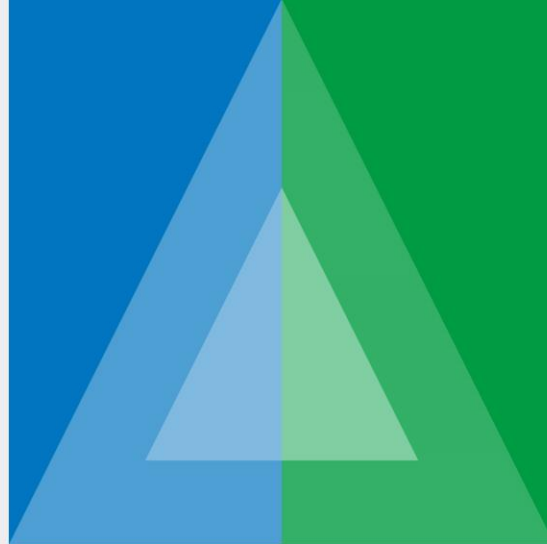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1. 機構有提供或促使學員/住民自然形成社群的機會或場域，強化學員/住民間的相互支持（如分享生活、生病與復元經驗、情緒支持、陪伴關懷等）。
2. 有活動紀錄及照片佐證。

D：部分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詢問工作人員及學員/住民，了解學員/住民日常復健活動中有哪些具體的同儕支持作為。
2. 檢視任何形式的活動紀錄。
3. 有金錢交易的陪同行為，如陪同就醫或協助洗澡等不予計入。



Q&A、中場休息